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完成工商登记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、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；2025 年 6 月 11 日、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主要涉及将“股东大会”调整为“股东会”，将“监事会”、“监事”等调整为“审计委员会”、“审计委员会成员”，以及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等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、2025 年 4 月 22 日、2025 年 6 月 12 日、2025 年 6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就以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，并取得了《登记通知书》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如下：

“一般经营项目是：电子产品、照明电器、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、电力自动化系统设备、电机及其智能控制器的研发、销售、生产（由分公司经营）；流量仪表、动力电池、电源产品、电脑产品、集成电路、传感器、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；充电桩销售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停车场服务、共享自行车服务；电动自行车销售；汽车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；储能技术服务；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；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运行效能评估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国内贸

易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，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许可经营项目是：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电气安装服务；建设工程施工。”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登记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2 日